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及 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保障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有關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發行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一次或分期發行。
- (3) 發行規模：本次發行的公司債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12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4) 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設置特殊條款。本次公司債可以為單一期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多期限混合品種合計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12億元)。

- (5)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次公司債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將以公開方式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的合格投資者進行詢價，由本公司和簿記管理人根據利率詢價情況確定利率區間後，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本次公司債票面利率在存續期內固定不變。本次公司債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 (6) 還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8) 償付順序：本次公司債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本公司的普通債務。
- (9) 承銷方式：本次發行的公司債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10) 上市交易安排：本次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本次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
- (12)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債券的存續期內，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時，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公司債的發行，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決定及處理所有與本次公司債發行有關事宜的權利轉授權公司辦公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公司債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擔保事項、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
- (2) 執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申請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條件；選擇並委聘涉及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次公司債發行完成後，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決定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 (3) 如有關本次公司債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

本次公司債的發行亦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對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所進行的授權，將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 **建議在境內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保障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建議在境內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發行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
3. 發行地：中國境內。
4. 發行規模：本次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1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5. 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
6.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次發行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將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的合格投資者進行詢價，由本公司和簿記管理人根據利率詢價情況確定利率區間後，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票面利率在存續期內固定不變，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7. 還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8. 募集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9. 償付順序：本次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本公司的普通債務。
10. 承銷方式：本次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1.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決定及處理所有與本次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事宜的權利轉授權公司辦公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擔保事項、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
- (2) 執行就本次發行及申請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條件；選擇並委聘涉及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決定和辦理本次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 (3) 如有關本次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

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亦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對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所進行的授權，將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